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原小字第1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高正陵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）。上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）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且倘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前，業已死亡，衡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惟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，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並表明等待法院命其補正，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，而可認定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，因該變更後尚未明確表明當事人之訴訟要件欠缺，非無從命補正，法院自不可再以變更前之被告

01 已死亡，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
02 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高正陵為被告，惟被告高正陵於起訴前
04 之民國113年8月13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
05 稽，而原告於114年5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民事起訴
06 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。而原告於本院裁定駁回本件訴
07 訟前，未表明變更以被告高正陵之繼承人為當事人，依上開
08 說明，被告高正陵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
09 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
10 對於被告之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2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9 五百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21 書記官 陳芊卉